

疏勒县牙甫泉镇综合农贸市场交易棚建设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XJGT-SLXCG-2025001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 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张工  
联 系 电 话: 16699945517  
代 理 机 构: 新疆尔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17899985867

日期: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供应商须知                   | 3  |
| 一   | 总 则                     | 3  |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  |
|     | 2. 资金来源                 | 4  |
|     | 3. 投标费用                 | 4  |
|     | 4. 适用法律                 | 4  |
| 二   | 磋商文件                    | 4  |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4  |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5  |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
|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  |
|     | 9. 响应文件构成               | 5  |
|     | 11. 磋商报价                | 5  |
|     | 12. 磋商保证金               | 6  |
|     | 13. 磋商有效期               | 7  |
|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  |
| 四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
|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  |
|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7  |
|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
| 五   | 磋商开启及评审                 | 8  |
|     | 18. 磋商开启                | 8  |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8  |
|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9  |
|     | 21. 响应偏离                | 9  |
|     | 22. 响应无效                | 9  |
|     | 23. 比较与评价               | 10 |
|     | 24. 废标                  | 10 |
|     | 25. 保密原则                | 10 |
| 六   | 确定中标                    | 11 |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1 |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1 |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1 |
|     |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 |
|     | 30. 签订合同                | 11 |
|     | 31. 履约保证金               | 11 |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2 |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2 |
|     | 35. 人员回避                | 12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2 |
| 第二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19 |

|                                          |    |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19 |
| 1 开标一览表 .....                            | 20 |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2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3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4 |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 25 |
|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 27 |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 27 |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 27 |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8 |
|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28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9 |
| 1 投标书 .....                              | 30 |
| 2 明细报价报（工程量清单） .....                     | 31 |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32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3 |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37 |
| 5-2 （监狱企业适用） .....                       | 39 |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9 |
| 6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 40 |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 40 |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 41 |
| 9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 41 |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 43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7 |
| 第五章 项目说明、需求内容 .....                      | 51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52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4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

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6 磋商文件中应写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数量/面积、供货期，未明确写明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委3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

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4.2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4.3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5.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5.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5.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5.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6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36.6.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6.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7.4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7.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7.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货物且数量一致，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二轮/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承诺事项： |     |

注：

- (1) 本次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3) 价格栏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可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资格性及有效性通过过后，现场递交。
- (4) 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此表无需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报价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招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将本项目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体现在本部分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后均须附投标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本单位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模板，将复印件体现在本部分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3、服务需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监狱企业适用》
- 6、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_

## 2 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注：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主材费、设备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其他全部费用在内。

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临时设施费、配合费、防护费、场地清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3. 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清单项目的主要工序，对于完成清单项目的一些辅助性工序及内容，投标单位应考虑在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描述仅做为投标报价的参考，投标单位应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完成整个清单项目内容。

4. 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或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若有项目名称与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项目名称为准。

5. 为保证施工安全采取安全防护、围挡、照明措施、夜施费、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施工便道、施工棚设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计。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服务内容 | 响应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项目负责人简历

1.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相关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 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务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联系方式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工作<br>经历    | (单位、担任职务、工作时间)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作业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
| 5  | 质量员   |    |           |    |      |      |    |    |
| 6  | 材料员   |    |           |    |      |      |    |    |
| 7  | 安全员   |    |           |    |      |      |    |    |
| 8  | 资料员   |    |           |    |      |      |    |    |
| 9  | 造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除以上人员外供应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不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疏勒县牙甫泉镇综合农贸市场交易棚建设项目(一期)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的磋商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 第二册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疏勒县牙甫泉镇综合农贸市场交易棚建设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2: 00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JGT-SLXCG-2025001](#)
2. 项目名称: [疏勒县牙甫泉镇综合农贸市场交易棚建设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价: [2270000 元](#)
5. 最高限价: [2193251. 12 元](#)
6. 采购需求:

[在牙甫泉镇畜牧交易市场建设 4 座托养棚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详见: 附件\(工程量清单\)\)](#)

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资金来源: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其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其中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非社会保险类;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在投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或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自行查询将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信誉要求仅限以上网站查询截图, 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予认可。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投标单位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阳 0998-2671025, 联系方式: 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俊义 0998-6520279。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等级,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

获取地点: 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方式：张工 166999455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昶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5 村世纪大道南路 10 号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城 A 区 10 栋 4 层 4-02-543

联系方式：17899985867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br>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669994551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尔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5 村世纪大道南路 10 号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城 A 区 10 栋 4 层 4-02-543<br>业务联系人：陈志新 电话：17899985867                                                                                                                                                                                                                                                                                                                                                                                                                                                                                                                                                                                                                                                                                                                                                                    |
| 1.3.1 | 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br>（1）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br>（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br>（4）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其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br>（5）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其中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非社会保险类；<br>（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或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br>“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 ）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自行查询将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信誉要求仅限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予认可。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单位需通 |



|       |                                                                                                                                                                                                                                                                                                                                                                                                                                                                                                                                                                                                                                                                                                                                                                                                                                                                                                                                                         |
|-------|---------------------------------------------------------------------------------------------------------------------------------------------------------------------------------------------------------------------------------------------------------------------------------------------------------------------------------------------------------------------------------------------------------------------------------------------------------------------------------------------------------------------------------------------------------------------------------------------------------------------------------------------------------------------------------------------------------------------------------------------------------------------------------------------------------------------------------------------------------------------------------------------------------------------------------------------------------|
|       | <p>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阳 0998-2671025，联系方式：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俊义 0998-6520279。</p> <p>(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0)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本项目开评标、质疑投诉等环节企业的不良行为、信誉要求等信息只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除外的第三方平台查询结果不予认可。</p> |
| 1.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 href="#">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a>                                                                                                                                                                                                                                                                                                                                                                                                                                                                                                                                                                                                                                                                                                                                                                                                                                                                                                               |
| 1.4.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2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1   | 采购预算： <a href="#">2270000元</a> ；最高限价： <a href="#">2193251.12元</a> ；                                                                                                                                                                                                                                                                                                                                                                                                                                                                                                                                                                                                                                                                                                                                                                                                                                                                                     |

|      |                                                                                                                                                                                                                                                                                                                                                                                                                                                                                                                                                                                                                                                                                                                                                                                                                                                                                                                                                                                                                                                                                                               |
|------|---------------------------------------------------------------------------------------------------------------------------------------------------------------------------------------------------------------------------------------------------------------------------------------------------------------------------------------------------------------------------------------------------------------------------------------------------------------------------------------------------------------------------------------------------------------------------------------------------------------------------------------------------------------------------------------------------------------------------------------------------------------------------------------------------------------------------------------------------------------------------------------------------------------------------------------------------------------------------------------------------------------------------------------------------------------------------------------------------------------|
| 2.2  | 注：本项目不分标段；                                                                                                                                                                                                                                                                                                                                                                                                                                                                                                                                                                                                                                                                                                                                                                                                                                                                                                                                                                                                                                                                                                    |
| 12.1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0 元（肆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孕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860010012010113304639</p> <p><b>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b></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                                                                                                                                                                                                                                                                                            |
|------|--------------------------------------------------------------------------------------------------------------------------------------------------------------------------------------------------------------------------------------------------------------------------------------------|
|      |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
| 14.2 | <b>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两份加盖鲜公章，一份提交给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提交给采购单位备案。</b>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2: 00（北京时间）                                                                                                                                                                                                                                                       |
| 18.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2: 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
| 23.2 | <p>本项目评标方法：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p>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个标段 <u>3 个</u>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10%；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基本户操作）</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日历内。</p>                                                                                                                                                                                                               |
| 32   |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33.2 |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无</p> <p>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p>                                                                                                                                                                                                                                |
| 36.3 | <p>接收部门：新疆孕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7899985867</p> <p>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5 村世纪大道南路 10 号曙光国际五金建材城 A 区 10 栋 4 层 4-02-543</p>                                                                                                                                                                 |

---

## 第五章 项目说明、需求内容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疏勒县牙甫泉镇综合农贸市场交易棚建设项目（一期），最高限价：2193251.12 元，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地点：**牙甫泉镇巴扎 6 村

**建设规模：**在牙甫泉镇畜牧交易市场建设 4 座托养棚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总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中标单位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后续按照施工进度拨款至合同价 80%，待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 100%。（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天内，缴纳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公对公转账或电汇或保函（基本户操作），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验收方式：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2 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资格性检查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   | 投标人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3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4  |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其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其中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非社会保险类；；                                                                                                                                                                                                                                                                                                                                                                                                                                                                                                                                                                                                                                                                                                                                                                    |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或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 )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人自行查询将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信誉要求仅限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予认可。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单位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各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阳 0998-2671025，联系方式：疏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俊义 0998-6520279。 |     |   |     |   |

|    |                                                                  |  |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9  | 提供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10 |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  |  |  |
| 12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 |                                                                  |  |  |  |  |

注：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对可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在该投标人所对应的“是否通过评审”栏中打“√”。一项未提供，则不通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无串通投标的；                |      |
| 3                     | 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9                     |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包括资格性审查资料等）；     |      |
| 10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评分细则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 格 部 分<br>( 15 分 ) | 价格部分<br>(15 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br>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技 术 部 分<br>( 70 分 ) | 全 面 性<br>(12 分) | 1.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3分，保证措施较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同时要符合实际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br>2.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不全面的得1分，未体现施工设备、施工技术、劳动力计划此项不得分；<br>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3分，措施不够全面但部分可行得1分，未体现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br>4.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1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br>5.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1分，未体现施工总进度计划此项不得分；<br>6. 平面布置合理得1分（附图），未体现平面布置此项不得分。 |

|  |                      |                                                                                                                                                                                                                                                                          |
|--|----------------------|--------------------------------------------------------------------------------------------------------------------------------------------------------------------------------------------------------------------------------------------------------------------------|
|  | 可行性<br>(12分)         | 1.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的得3分，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较好，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能提高生产率或提高质量的得1分，未体现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此项不得分；<br>2.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明确、切实可行性强得3分，流水段的划分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体现流水段的划分此项不得分；<br>3.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好得2分，未体现流水作业此项不得分；<br>4.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未体现各项交叉作业此项不得分；<br>5.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未体现机具的此项不得分。 |
|  | 针对性<br>(14分)         | 1.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可行性强得3分，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br>2.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质保体系不全面得1分，未体现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此项不得分；<br>3.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2分，未体现安保体系的此项不得分；<br>4.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未体现创优措施的此项不得分；<br>5. 工程的安全措施有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2分，未体现工程的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br>6.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
|  | 先进性<br>(12分)         |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4分，有采用新工艺或新技术或新设备得1分，未体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此项不得分；<br>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2分，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此项不得分；<br>3. 执行国家标准的得4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2分，未体现执行国家标准的、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此项不得分。                                                                         |
|  | 强 制 性<br>(7分)        |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好的得7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可行的得5分；<br>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一般得3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差，不完整，不贴合本项目的得1分；未制作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此项不得分。                                                                                                                                                                         |
|  | 现场文明<br>施工措施<br>(5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包含①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可行性强；②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③安保体系健全有效；④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工程的安全措施有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⑤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5分，每一项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承诺 (8分)              | 1.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4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2分，未体现保修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分，未体现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此条不得分。                                                                                                                                                                               |
| 商务部分<br>(15 分) | 类似业绩<br>(5 分)        | 1.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团队<br>(7 分)      | 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需要得 4 分；在满足配备需要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岗位人员且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如新入职人员提供入职以来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材料不齐全不予认可。                                                          |
|                | 项目负责人<br>职称<br>(3 分) |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2 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得 1 分。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内容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

---

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

---

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服务类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三册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服务/工程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及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_\_\_\_\_。

面\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安全管理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安全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1）完成工程量的 / %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 %；（2）完成工程量的 / % 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 %；（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 %；（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 7 日内完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14 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